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

许俊：本院受理原告蒋仕梅与被告福建省双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许俊、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82民初1291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提供/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空白答辩状、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5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交警大队交通事故调处中心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